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2月28日 1992年 第29号 (总号:714)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	(120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的议案	(1222)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联合致电祝贺凉山彝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	(1223)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财政部	(1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1224)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	(1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12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5 号）		(1259)
兽医卫生证、章及标志管理办法		(126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ecember 28, 1992

Issue No. 29(1992)

Serial No. 714

CONTENTS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Ratifying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Yemen Republic	(1205)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Yemen Republic	(1205)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nsular Convention betwe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ab Yemen Republic	(1222)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4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Liangshan Yi Autonomous Prefecture	(1223)
Circular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Accounting System for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1224)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oncerning the Accounting System for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1224)
Circular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1244)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in Foreign—Invested Enterprises	(1245)
Decree No. 1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59)
Provisions Governing the Certificates, Badges and Logos for Veterinarians	(126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CN11—1611/D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15.00 Yuan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的决定

(1992年11月7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部长钱其琛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0年3月4日在萨那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领事关系，以利于保护两国国家和两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促进两国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一章 定义

第一条 定义

就本条约而言，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 (一)“领馆”指总领事馆、领事馆、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
- (二)“领区”指为领馆执行领事职务而设定的区域；
- (三)“领馆馆长”指派遣国委派领导一个领馆的总领事、领事、副领事或领事代理人；

- (四)“领事官员”指奉派执行领事职务的任何人员,包括领馆馆长在内;
- (五)“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指在领馆内从事行政或技术工作的人员;
- (六)“领馆服务人员”指在领馆内担任服务工作的人员;
- (七)“领馆成员”指领事官员、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
- (八)“家庭成员”指与领馆成员共同生活的配偶以及根据派遣国法律由其扶养的子女和父母;
- (九)“私人服务人员”指领馆成员雇用的私人服务人员;
- (十)“领馆馆舍”指专供领馆使用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不论其所有权属谁;
- (十一)“领馆档案”指领馆的一切文书、文件、函电、簿籍、胶片、胶带以及登记册及明密电码,纪录卡片以及保护或保管它们的器具;
- (十二)“派遣国国民”指具有派遣国国籍的自然人;
派遣国国民一词适用于根据该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章而设立的派遣国法人;
- (十三)“派遣国船舶”指按照派遣国法律悬挂派遣国国旗的船舶,不包括军用船舶;
- (十四)“派遣国飞机”指在派遣国登记并标有其登记标志的飞机,不包括军用飞机。

第二章 领馆的设立和领馆成员的委派

第二条 领馆的设立

- 一、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在该国境内设立。
- 二、领馆的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领区由派遣国确定,但须经接受国同意。
- 三、领馆的设立地点、领馆类别及其领区确定后,派遣国须经接受国同意始得变更。
- 四、总领事馆或领事馆如欲在本身所在地以外的地点设立副领事馆或领事代理处亦须经接受国同意。
- 五、在原设领馆所在地以外开设办事处作为该领馆的一部分,亦须事先征得接受国的明示同意。

第三条 领馆馆长的任命和承认

一、派遣国应通过外交途径向接受国递交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委任书中应载明领馆馆长的姓名、职衔、领馆所在地、等级和领区。

二、接受国在接到任命领馆馆长的委任书后，应尽快发给领事证书予以确认。接受国如拒绝确认，无须说明理由。

三、领馆馆长在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即可执行职务。在此之前，经接受国同意，领馆馆长可临时执行职务。

四、接受国确认领馆馆长或准许其临时执行职务后，应立即通知领区内主管当局，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领馆馆长能执行职务，并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四条 临时代理领馆馆长职务

一、领馆馆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或其职位暂时空缺时，派遣国可指派该领馆或驻接受国的其他领馆的一位领事官员或驻接受国使馆的一位外交官员担任代理领馆馆长。派遣国应事先将代理领馆馆长的姓名和原职衔通知接受国。

二、代理领馆馆长享有根据本条约规定的领馆馆长应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三、被指派为代理领馆馆长的外交官员继续享有其应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五条 通知到达和离境

派遣国应在适当时间内将下列事项书面通知接受国：

(一)领馆成员的姓名、职衔和他们的到达、最后离境或职务终止，以及他们在领馆任职期间职务上的任何变更；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姓名、国籍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以及任何人成为或不再是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的事实；

(三)私人服务人员的姓名、国籍、职务和他们的到达和最后离境。

第六条 身份证

接受国主管当局应按其规定发给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相应的身份证件，但属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者除外。

第七条 领馆成员和私人服务人员的国籍

- 一、领事官员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
- 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领馆服务人员和私人服务人员应是派遣国国民或接受国国民。

第八条 通知为不受欢迎的人

- 一、接受国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通知派遣国，通知某一领馆成员为不受欢迎的人或不可接受，并无须说明理由。
- 二、遇本条第一款所述情况，派遣国应召回有关人员或终止其在领馆的工作。如派遣国未在适当期间内履行此义务，接受国有权撤销对有关人员的承认或不再视其为领馆成员。

第三章 领事职务

第九条 一般领事职务

领事官员有权执行下列职务：

- (一)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的权利和利益；
- (二)增进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关系，并在其他方面促进两国之间的友好合作；
- (三)用一切合法手段调查接受国的经济、贸易、科技、文化和教育等方面的情况，并向派遣国政府报告；
- (四)执行派遣国授权而不为接受国法律规章所禁止或不为接受国所反对的其他职务。

第十条 接受有关国籍的申请和民事登记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接受有关国籍问题的申请；
- (二)登记派遣国国民；

- (三)登记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
- (四)办理派遣国国民间的结婚手续并发给相应的证书。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免除当事人遵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义务。

第十一条 颁发护照和签证

领事官员有权：

- (一)向派遣国国民颁发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以及加注和吊销上述护照或证件；
- (二)向前往或途经派遣国的人员颁发签证，以及加签或吊销上述签证。

第十二条 公证和认证

一、领事官员有权：

- (一)应任何国籍的个人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使用的各种文书；
- (二)应派遣国国民的要求，为其出具在派遣国境外使用的各种文书；
- (三)把文书译成派遣国或接受国的官方文字，并证明译本与原本相符；
- (四)认证派遣国有关当局或接受国有关当局所颁发的文书上的签字和印章。

二、领事官员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如在接受国使用，只要它们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应与接受国主管当局出具、证明或认证的文书具有同等效力。

三、在与接受国法律规章不相抵触的前提下，领事官员有权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证件和文书。

第十三条 拘留、逮捕通知和探视

一、遇有派遣国国民在领区内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最迟于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的七天内通知领馆。通知应包括决定采取上述措施的原因、时间、地点以及当事人在接受国的住址。

二、领事官员有权探视被拘留、逮捕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剥夺自由的派遣国国民，与其交谈或联系，为其提供法律协助。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最迟于对该国民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的十四天内安排领事官员对上述国民的探视。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安排领事官员第一次探视后，每月应提供不少于两次的探视机会。

三、接受国有关当局应将上述派遣国国民致领馆的信件迅速转交领馆。

四、领事官员有权探视正在服刑的派遣国国民。

五、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本条第一、二、三、四款的规定通知上述派遣国国民。

六、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对派遣国国民的司法判决和释放日期通知领馆。

七、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但接受国有关法律规章的适用，不应限制本条规定的权利的实施。

第十四条 监护和托管

一、领区内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需要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通知领馆。

二、领事官员有权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保护包括未成年人在内的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派遣国国民的权利和利益，必要时，可为他们推荐或指定监护人或托管人，并监督他们的监护或托管活动。

第十五条 协助派遣国国民

一、领事官员有权：

(一) 在领区内同派遣国国民联系和会见。接受国不应限制派遣国国民同领馆联系及进入领馆；

(二) 了解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的居留和工作情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协助；

(三) 请求接受国主管当局查寻派遣国国民的下落。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可能提供有关情况。必要时，应协助领馆传唤派遣国国民到馆；

(四) 在符合接受国法律规章的情况下，接受和临时保管派遣国国民的现金和贵重物品。如与接受国法律规章相抵触，上述财物不得带出接受国。

二、遇有派遣国国民不在当地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及时保护自己的权利和利益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接受国法律规章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前代表该国民或为其安排适当代理人，直至该国民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或本人能自行保护其权利和利益时为止。

第十六条 死亡通知

接受国主管当局获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死亡时，应尽快通知领馆，并应领馆请求免费提供死亡证书或其他证明死亡的文件副本。死亡证书应载明有关死亡的所有情况，特别

是死亡原因、日期和发生地点以及尽可能地提供死者生前在接受国和派遣国的住址。

第十七条 有关处理遗产的职务

一、遇有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遗有财产，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有关遗产、继承人、受遗赠人以及有无遗嘱的情况。

二、如死亡的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无继承人和遗嘱执行人时，领事官员可要求接受国有关当局不迟延地对该遗产采取必要的保管措施。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对本条第二款所述遗产进行清点、封存或启封时，应请领事官员到场并在清单备忘录上签字。

四、如派遣国某国民作为遗产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有权继承或受领一位任何国籍的死者在接受国的遗产或遗赠，且该国民不在接受国境内，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该国民继承或受领遗产或遗赠的事宜通知领馆。

五、遇有派遣国国民有权或声称有权继承在接受国境内的某项遗产，但本人或其代理人不能在遗产继承程序中到场时，领事官员可直接或通过其代表在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面前代表该国民。

六、当死亡的派遣国国民遗留在接受国境内的遗产在完成有关的程序后，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将遗产转交给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法定代理人。如上述人员不在接受国居住且无指定代理人，领事官员有权代表他们领取应获得的遗产份额或遗赠，但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提供派遣国有关国民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证书；

（二）提交确认继承人、受遗赠人或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权利证书或继承范围证书；

（三）一切与解决遗产有关的债务、遗产或遗赠的税务和费用应按接受国法律规章清偿或清偿获得保证；

（四）运带此类财产和资金出境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五）出示有关国民收到钱款、遗物和其他财产的证明。如不能提供此项证明，必须退回钱款、遗物和其他财产。

七、本条第六款的规定适用于死者的抚恤金、事故赔偿金以及工伤事故或人身保险所致的权利。

八、遇有派遣国国民在接受国临时逗留时死亡，而其在接受国又无亲属或代理人时，接受国有关当局应立即将死者随身携带的所有文件、钱款、贵重物品和私人物品交给领事官员，以便转交给该国民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或其他有权接受这些物品的人。

九、领事官员在执行本条第五、六、七、八款所规定的职务时，应遵守接受国的有关法律规章。

第十八条 协助派遣国船舶

一、领事官员有权对在接受国港口、内水或领海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船长和船员提供协助，并有权：

（一）在船舶获准同岸上自由往来后登访船舶，询问船长或船员，听取有关船舶、货物及航行的报告；

（二）在不妨害接受国主管当局权力的前提下，调查船舶航行期间所发生的事故；

（三）解决船长与船员之间有关工资、劳务合同和其他争端，但以不妨害接受国有关当局的权利为限；

（四）接受船长和船员的访问，并在必要时为其安排就医或返回本国；

（五）接受、查验、出具、签署或认证与船舶有关的文书；

（六）办理派遣国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与船舶有关的事务。

二、船长与船员可同领事官员联系。在不违反接受国有关港口和外国人管理的法律规章的前提下，船长与船员可前往领馆。

第十九条 对派遣国船舶实行强制措施时的保护

一、接受国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如欲对派遣国船舶或在派遣国船舶上采取强制性措施或进行正式调查时，必须事先通知领馆，以便在采取行动时领事官员或其代表能到场。如情况紧急，不能事先通知，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在采取上述行动后立即通知领馆，并应领事官员的请求迅速提供所采取行动的全部情况。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也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在岸上对船长或船员所采取的同样行动。

三、本条第一、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进行的有关海关、港口管理、检疫

或边防检查等事项的例行检查，也不适用于接受国主管当局为保障海上航行安全或防止水域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四、除非应船长或领事官员的请求或征得其同意，接受国主管当局在接受国的安宁、安全及公共秩序未受破坏的情况下，不得干涉派遣国船舶上的内部事务。

第二十条 协助失事的派遣国船舶

一、遇派遣国船舶在接受国内水或领海失事，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快通知领馆，并通知为抢救船上人员、船舶、货物及其他财产所采取的措施。

二、领事官员有权采取措施向失事的派遣国船舶、船员和旅客提供协助，并可为此请求接受国当局给予协助。

三、如果失事的派遣国船舶或属于该船的物品或所载的货物处于接受国海岸附近或被运进接受国港口，而船长、船舶所有人、船公司代理人和有关保险人均不在场或无法采取措施保存或处理时，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尽速通知领馆。领事官员可代表船舶所有人采取适当的措施。

四、如失事的派遣国船舶及其货物和用品不在接受国境内出售或交付使用，接受国不应征收关税或类似费用。

第二十一条 派遣国飞机

本条约关于派遣国船舶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派遣国飞机。但任何此种适用不得违反派遣国和接受国之间现行有效的双边或双方参加的多边条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转送司法文书

领事官员有权以不违反接受国法律规章规定的方式，向派遣国国民取得证词，转送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第二十三条 领 区

领事官员只能在领区内执行职务。经接受国同意，领事官员也可在领区外执行职务。

第二十四条 同接受国当局联系

领事官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与其领区内的地方主管当局联系，必要时也可与接受国的中央主管当局联系，但以接受国的法律规章和惯例允许为限。

第四章 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为领馆提供便利

- 一、接受国应为领馆执行职务提供充分的便利。
- 二、接受国对领馆成员应给予应有的尊重，并采取适当措施保证领馆成员顺利地执行职务和享受本条约规定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六条 领馆馆舍和住宅的获得

- 一、在接受国法律规章允许的范围内，派遣国或其代表有权：
 - (一)购置、租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用作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住宅的建筑物或部分建筑物及其附属的土地，但领馆成员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住宅除外；
 - (二)在已获得的土地上建造或修缮建筑物。
- 二、接受国应为派遣国获得领馆馆舍提供协助，必要时，应协助派遣国为其领馆成员获得适当的住宅。
- 三、派遣国或其代表在行使本条第一款权利时，应遵守接受国有关土地、建筑和城市规划的法律规章。

第二十七条 国旗和国徽的使用

- 一、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悬挂本国国徽和用派遣国与接受国文字书写的馆牌。
- 二、派遣国有权在领馆馆舍、领馆馆长寓邸和领馆馆长执行公务时所乘用的交通工具上悬挂本国国旗。

第二十八条 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

- 一、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不受侵犯。接受国当局人员未经领馆馆长或派遣国使馆馆长或他们两人中一人指定的人的同意，不得进入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遇有突然的火灾或其它严重灾害需要采取紧急保护措施时，可认为领馆馆长已经同意。
- 二、接受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领馆馆舍和领事官员的住宅免受侵入或损坏，防止扰乱领馆的安宁和损害领馆的尊严。

第二十九条 领馆馆舍免予征用

领馆馆舍、馆舍设备以及领馆的财产与交通工具应免受为国防或公用目的而实施的任何方式的征用。如为此等目的确有征用的必要时，应采取一切可能步骤避免领馆职务的执行受到妨碍，并应给予派遣国迅速、充分及有效的赔偿。

第三十条 领馆档案不受侵犯

领馆档案在任何时间和任何地点均不受侵犯。

第三十一条 通讯自由

一、接受国应准许并保护领馆为一切公务目的的通讯自由。领馆同派遣国政府、派遣国使馆和派遣国其他领馆进行通讯，可使用一切适当方法，包括明密码电信，外交信使或领事信使，外交邮袋或领事邮袋。但领馆须经接受国同意才能装置和使用无线电发报机。

二、领馆的来往公文不受侵犯。领事邮袋不得开拆、扣留或延误。领事邮袋必须附有可资识别的外部标记，并以装载来往公文、公务文件及专供公务之用的物品为限。如接受国确有重大理由认为邮袋中装有上述物品以外的物品时，可要求在领馆代表面前开拆邮袋，如领馆拒绝此项要求，接受国可将邮袋退回原发送地。

三、领事信使只能是派遣国国民，且不得是接受国的永久居民。领事信使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官方文件。领事信使在接受国境内享有与外交信使相同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四、领事邮袋可委托派遣国飞机的机长或派遣国船舶的船长携带。但该机长或船长应持有载明邮袋件数的官方文件，但不得视为领事信使。经与接受国有关当局商定，领馆成员可直接并自由地与机长或船长接交领事邮袋。

第三十二条 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一、领馆可在接受国境内根据派遣国法律规章收取领事规费和手续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的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及其收据应被免除接受国的一切捐税。

三、接受国应准许领馆将本条第一款所述规费和手续费的收入汇回派遣国。

第三十三条 行动自由

除接受国为国家安全设定禁止或限制进入区域所订法律规章另有规定外，接受国应

确保所有领馆成员在其境内行动及旅行之自由。

第三十四条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

领事官员人身不受侵犯，不得对其予以拘留或逮捕。接受国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领事官员的人身自由和尊严受到侵犯。

第三十五条 管辖豁免

一、领馆馆长免受接受国的司法或行政管辖，但下列民事诉讼除外：

(一)未明示或默示以派遣国代表身份所订契约引起的诉讼；

(二)因车辆、船舶或飞机在接受国内造成损害，第三者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

(三)在接受国境内的私人不动产的诉讼，但以派遣国代表身份为领馆之用所拥有的不动产不在此列；

(四)私人继承所涉及的诉讼；

(五)公务范围外在接受国所进行的专业或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

二、除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外，接受国不得对领馆馆长采取执行措施。如对本条第一款所列案件采取执行措施时，应不损害领馆馆长的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权。

三、非领馆馆长的领馆成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免受接受国司法或行政机关的管辖，但本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民事诉讼除外。

第三十六条 作证的义务

一、领馆馆长或其他领馆成员可被请在接受国司法或行政程序中到场作证。除本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外，不得拒绝作证。如拒绝作证，接受国不得对其实施强制措施或处罚。

二、领馆馆长或其他领馆成员没有义务就其执行职务所涉及事项作证，或提供有关的公文或文件，并有权拒绝以鉴定人身份就派遣国的法律提供证词。

三、接受国主管当局要求领馆馆长或其他领馆成员作证时，应避免妨碍其执行职务。在可能情况下，可在其寓所或领馆馆舍录取证词，或接受其书面陈述。

第三十七条 劳务和义务的免除

一、领馆成员应免除接受国任何形式的个人劳务、公共服务及军事义务。

二、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除接受国法律规章关于外侨登记和居住许可

所规定的一切义务。

第三十八条 财产免税

一、接受国应免除下列项目的一切捐税：

(一)以派遣国或其代表名义获得的领馆馆舍和领馆成员的住宅及其有关的交易或契据；

(二)专用于公务目的而获得的领馆的设备和交通工具以及这些财产的获得、占有或维修。

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于：

(一)对特定服务的收费；

(二)与派遣国或其代表订立契约的人按照接受国法律规章应缴纳的捐税。

第三十九条 领馆成员的免税

一、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应免纳接受国对人对物课征的一切国家、地区或市政的捐税，但下列项目除外：

(一)通常计入商品或劳务价格中的间接税；

(二)在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捐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在此限；

(三)遗产税、继承税和让与税，但本条约第四十三条的规定除外；

(四)在接受国取得的职务范围外的私人收入的所得税；

(五)为提供特定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六)注册费、法院手续费或记录费、抵押税及印花税，但本条约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除外。

二、领馆服务人员就其在领馆服务所得的工资，在接受国免纳捐税。

三、领馆成员如其所雇私人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在接受国内免除所得税时，应履行接受国关于征收所得税的法律规章对雇用人所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条 关税和查验的免除

一、接受国依照本国法律规章应准许下列物品进出境，并免除一切关税，但保管、运输及类似服务费除外：

- (一)领馆公务用品；
- (二)领事官员的自用物品；
- (三)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初到任时运入的自用物品，包括安家物品。

二、本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所述物品不得超过有关人员直接需要的数量。

三、领事官员的个人行李免受海关查验。接受国主管当局只有在有重大理由推定行李中装有不属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物品，或为接受国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境的物品，或为检疫法所管制的物品时，才可查验。查验必须在有关领事官员或其代表在场时进行。

第四十一条 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

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的家庭成员，分别享有领事官员和领馆行政技术人员根据本条约规定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领馆服务人员的家庭成员享有领馆服务人员根据本条约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或在接受国从事私人有偿职业者除外。

第四十二条 不享受特权和豁免的人员

一、除本条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身为接受国国民或永久居民的领馆行政技术人员和领馆服务人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人员的家庭成员不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第四十三条 领馆成员的遗产

领馆成员或其家庭成员死亡时，接受国应：

(一)准许将死者的动产运出境外，但死者在接受国境内获得的动产中，在其死亡时属于禁止出口的物品除外；
(二)免除死者的动产的遗产税和一切有关的捐税。

第四十四条 特权和豁免的开始及终止

一、领馆成员自进入接受国国境前往就任之时起享有本条约所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其已在接受国境内的，自其就任领馆职务时起开始享有。

二、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自领馆成员享有特权和豁免之时起享有本条约规定的特权和豁免。如家庭成员在此之后才进入接受国或某人在此之后才成为其家庭成员，则自本人

进入接受国国境之时起或成为家庭成员之时起享有。

三、领馆成员的职务如已终止，本人及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其离开接受国国境时或离境所需的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领馆成员的家庭成员如不再是其家庭成员时，其特权和豁免随即终止，但如该人打算在合理期间内离开接受国，其特权和豁免可延续至其离境时为止。

四、如某一领馆成员死亡，其家庭成员的特权和豁免应于该家庭成员离开接受国国境之时或该家庭成员离境所需合理期限完结时终止。

第四十五条 特权和豁免的放弃

一、派遣国可放弃本条约第三十五条和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人员所享有的任何一项特权和豁免。但每次放弃应明确表示，并书面通知接受国。

二、根据本条规定享有管辖豁免的人员如就本可免受管辖的事项主动起诉，则不得对同本诉直接有关的反诉主张管辖豁免。

三、在民事或行政诉讼程序上放弃豁免，不得视为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亦默示放弃。放弃对司法判决执行的豁免必须另行书面通知。

第五章 一般条款

第四十六条 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

一、根据本条约享有特权和豁免的人员，在其特权和豁免不受妨碍的情况下，均负有尊重接受国法律规章，包括交通管理的法律规章的义务。他们也负有不干涉接受国内政的义务。

二、领馆馆舍不得用作任何与执行领事职务不相符合的用途。

三、领馆和领馆成员及其家庭成员应遵守接受国有关交通工具保险的法律规章。

四、凡从派遣国派入接受国的领馆成员除了执行职务外，不得在接受国内从事其他专业或商业活动。

第四十七条 使馆执行领事职务

一、派遣国驻接受国使馆可执行领事职务。本条约规定的领事官员的权利和义务，适

用于派遣国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

二、派遣国使馆应将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的姓名和职衔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三、被委派执行领事职务的外交人员继续享有按其外交身份所享有的权利、便利、特权和豁免。

第六章 最后条款

第四十八条 批准、生效和终止

一、本条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在北京互换。本条约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三十天开始生效。

二、除非缔约一方在六个月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缔约另一方要求终止本条约，则本条约应继续有效。

缔约双方全权代表在本条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条约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四日在萨那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钱其琛

埃里亚尼

(签字)

(签字)

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凯里姆·阿里·埃里亚尼博士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第 12/42—429/409 号函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阁下上述来函，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阁下和我于一九九〇

年三月四日在萨那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适用于也门共和国。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也门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上述领事条约的组成部分,并与该条约同时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务院兼外交部长
钱其琛(签字)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钱其琛阁下
阁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的来照,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第 12/42-429/409 号函并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根据阁下上述来函,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一致同意阁下和我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四日在萨那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适用于也门共和国。

上述内容,如蒙阁下代表也门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阁下的复照即构成上述领事条约的组成部分,并与该条约同时生效。”

我谨代表也门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
阿卜杜勒·凯里姆·阿里·埃里亚尼博士
(签字)

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 领事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2〕10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已由我国外交部长钱其琛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埃里亚尼于一九九〇年三月四日分别代表本国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签署。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和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正式合并为一个统一的国家，国名改为也门共和国。中也两国外交部就上述条约适用于也门共和国事宜进行多次磋商后，钱其琛外长和来访的也门共和国外长埃里亚尼于一九九二年四月二十日在北京互换照会，确认双方一致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适用于也门共和国，双方照会构成该条约的组成部分，并将与该条约同时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是中也双方在各自提出的条约草案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的。经审核，该条约的各项规定符合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也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

两年多以来，中国和也门共和国关系发展较快，两国签订领事条约，不仅可以为两国今后处理领事事务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利于促进两国各方面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事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联合致电 祝贺凉山彝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四川省人民政府并转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值此凉山彝族自治州成立四十周年之际，谨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自治州各族干部群众、驻州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全体官兵及广大民兵致以热烈的祝贺和亲切的慰问！

凉山各族人民勤劳、勇敢、智慧，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四十年来，在党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在党和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下，凉山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取得了民主改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显著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使自治州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社会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我们希望，凉山彝族自治州各族人民，在中共四川省委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南巡重要讲话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从凉山的实际出发，大胆探索，不断开拓，加快改革开放步伐，继续贯彻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为建设团结、富裕、文明的凉山而努力奋斗！

祝凉山彝族自治州繁荣昌盛！

祝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团结幸福！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

一九九二年九月三十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92) 财会字第 33 号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了适应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形势需要，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法制建设，我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现随文印发给你们，请转发各企业和有关部门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我部 198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本制度实施前发布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会计问题的单行规定，凡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财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人等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第三条 财政部统一管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以及国务院各主管部门管理本地区、本部门外商

投资企业的会计工作，并可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需要制定补充规定，报财政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本制度和有关的补充规定，结合企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会计制度，并报主管财政部门、当地税务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原则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季、年）。

企业的会计年度按照日历年确定，即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工作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方法正确，手续齐备，符合时限。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记帐。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帐；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帐。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者外，企业不得自行调整财产的帐面价值。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支出的效益及于一个以上（不含一个）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资本支出；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会计年度的，应当作为收益支出。

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一般应当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并在变更年度的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三章 记帐与帐簿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借贷复式记帐法。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以人民币作为记帐本位币，也可以以某种外币（一般应为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牌价的外币，下同）作为记帐本位币。记帐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果有必要变更，应当报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时变更，并在变更年度的财务情况说明书中予以说明。

经营多种货币信贷业务或者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按照人民币和各种有关外币分别记帐。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记帐文字为中文，或者同时为中文和某种外文。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每发生一笔经济业务，都应当取得或者填制原始凭证。各种原始凭证必须内容真实、完整，手续齐备，数字准确。原始凭证经审核无误，才能据以填制记帐凭证。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设置日记帐、总分类帐和明细分类帐三种主要帐簿以及各种必要的辅助性帐簿。

各种帐簿应当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记帐凭证或者凭证汇总表等登记，做到登记及时，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摘要清楚。

各种帐簿中的记录，如需更正，必须严格按照会计人员工作规则进行。

第十七条 由合作各方分别纳税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对于合作各方共有的财产和债务以及共同的收入和费用，应当比照本制度第十六条的规定设置联合帐簿，合作各方还应相应设置各自的有关帐簿。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采用电子计算机记帐的，其软件应当满足本制度的要求，并具备安全、保密功能。

由磁性或者其他介质存储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应有备份，并定期打印成书面形式保存。

第四章 流动资产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

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款项，应当按照应收票据、应收

帐款、应收短期贷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照预付货款（预付定金）、预交所得税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当按照商品、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在年度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类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条 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当设置日记帐，按照业务发生顺序逐日逐笔进行登记；有多种货币的（包括外汇兑换券，下同），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帐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登记入帐。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者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者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帐户核算。

有价证券的股利或者利息收入，以及有价证券售出或到期时所收到的款项与其帐面成本和已登记入帐的应收股利或者应计利息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第二十二条 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照不同货币分别设帐登记。

企业计提坏帐准备，可于年度终了根据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按照不超过3%的比例计提。

坏帐准备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收款项或者放款项目的减项单独反映。年末应当计提的坏帐准备数额如果高于已提坏帐准备的帐面余额，可以按其差额补提足额；如果低于已提坏帐准备的帐面余额，应当按其差额相应调减坏帐准备的帐面余额。

企业的坏帐损失，应当计入管理费用。对于计提坏帐准备的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应当与坏帐准备先行冲抵。已经确认的坏帐，以后如果收回，应当相应调增坏帐准备或者冲减管理费用。

对于坏帐的确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存货应当按照实际成本登记入帐。

购入的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商业和服务企业购入的商品以买价和应缴

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自产或者自行开采的存货，以制造、生产或者开采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加工、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以及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商品，以加工前商品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等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捐赠取得的存货，以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的价格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盈盈的存货，按照原实际成本或者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入帐。

按照计划成本（或者标准成本，下同）核算存货的企业，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存货的核算，一般采用永续盘存制。

领用或者发出的商品、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和产成品等，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移动平均、后进先出或者分批实际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领用或者发出存货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后，可以采用一次摊销、五五摊销或者分期摊销等方法进行摊销。企业于投入生产经营时一次大量领用的低值易耗品，可以作为其他资产核算。

第二十五条 存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点数如果与帐面记录不符，应当于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一般在年终结帐前处理完毕。

盈盈的存货，一般应当相应冲减有关费用；盘亏或者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料价值之后，应当相应计入有关费用；其中，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年度终了，企业的商品、产成品或者可以对外销售的自制半成品，如有因残次、陈旧、冷背等原因而造成的其可变现净值低于帐面实际成本的，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将损失计入本年销售成本，并同时作为存货变现损失准备单独

核算，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存货的减项反映。已计提变现损失准备的存货销售时，其变现损失准备应当冲减其销售成本。可变现净值按照有关存货的预计变现收入减去必要的加工或者整修费用确定。

第五章 长期投资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长期投资，是指向其他单位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包括直接向其他单位投出的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入的不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长期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即将收回的长期投资，应当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类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向其他单位投资，应当按照实际缴付的金额或者投资合同、协议等约定的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的作价入帐。

股票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者投资合同、协议等约定的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的作价加交易费用等有关费用入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的，应将这部分股利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帐户核算。

债券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款项入帐。实际支付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帐户核算。

对于溢价或者折价购入的债券，其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债券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债券到期前分期摊销，相应调整利息收入和长期投资的帐面价值。摊销的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或者实际利率法。

用于投资的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的作价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期内逐年平均转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递延投资损益的期末净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类或者其他负债类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第二十七条 向其他单位投资和股票投资的核算，一般采用成本法。企业的投资占被投资企业资本总额或者股本总额 25%以上，且企业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也可以采用权益法。

长期投资的股利或者利息收入，长期投资到期收回或者中途转让时，实际收到的款

项与其帐面成本和已登记入帐的应收股利或者应计利息之间的差额，以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的企业，由于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增减而相应增减长期投资帐面金额的部分，均应作为投资损益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

第二十八条 拨付独立核算、不独立纳税的附属企业的资金，应通过拨付所属资金进行核算，在资产负债表长期投资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拨付所属资金应当按照实际拨付的金额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等的帐面价值登记入帐。

第六章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在未取得所有权之前，应当另行核算；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当在辅助性备查帐簿中登记，并在资产负债表的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原价登记入帐。

投资人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和验收清单中所列金额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以制造、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合同规定的价款中包含了价款利息和手续费的，一般应将利息和手续费从原价中扣除；如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价值不大且期限不长，利息和手续费也可不单独核算。

接受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以按照本制度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的价格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和应缴纳的税金作为原价；如系旧的固定资产，还应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成本作为原价，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因扩充、更换、翻新和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固定资产，按照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原价。

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其安装费用应当一并计入原价。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不宜采用直线法计算折旧的，也可以采用工作量法。

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一般按照固定资产的原价和分类折旧率计算。不宜采用分类折旧率的，也可以采用个别折旧率。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根据固定资产的原价、估计残值和使用年限计算确定。估计残值一般应当不低于原价的 10%。

企业加速计算折旧，一般应只限于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

固定资产应当自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足额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算折旧；提前报废的，不补计折旧。

因扩充、更换、翻新和技术改造增加价值而调整原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调整后原价、已计折旧、估计残值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筹建期间用于本企业工程施工的固定资产，可以在工程竣工时一次，也可以在工程施工期间按期计算折旧，并计入有关工程成本。在筹建期间使用，但与工程施工不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应当计入开办费。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应当计算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的长期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

累计折旧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固定资产的减项单独反映。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的累计折旧，应当另行核算。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应当定期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存数如果与帐面记录不符，应当查明原因后及时进行会计处理，一般在年终结帐前处理完毕。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估计累计折旧后，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在企业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或者盘亏，应当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由于出售、报废或者毁损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者营业外收入。在企业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应当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筹建期间发生的与工程不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和清理净损益，以及由于

非常原因而造成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应当计入开办费。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和虽已完工但尚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在建工程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筹建期间在一年以上、工程项目较多且工程支出较大的，可以分项目进行核算。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下列方法登记入帐：

工程用材料，比照本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

待安装设备，比照本制度第三十条的规定；

预付工程款，按照预付的工程款项；

工程管理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

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

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

设备安装工程，按照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

企业在筹建期间购入或投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也可以通过在建工程核算。

第三十四条 在建工程发生报废或者毁损，在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者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后的净损失，一般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对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者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在投入生产经营以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工程交付使用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在试运转中形成产品且可以对外销售的，应当以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作为产成品成本，同时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三十五条 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一般自交付使用之日起，按照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成本等资料，估价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计算折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之后，应当按照决算数调整原估价和已计折旧。

第七章 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和

其他无形资产，应当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投资人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中所列金额以及由企业负担的有关费用入帐；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

第三十七条 无形资产应当自企业开始受益起按照规定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的受益期或者不少于10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资产，包括开办费、筹建期间汇兑损失、递延投资损失以及需要分期摊销的其他递延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开办费，按照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费、人员工资、差旅费、职工培训费、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下同）费以及其他不计入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建成本的费用金额入帐；

筹建期间汇兑损失，按照企业在筹建期间的实际发生额入帐；

递延投资损失，按照投出资产的实际作价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入帐；

其他递延支出，按照实际发生的有关支出入帐。

第三十九条 其他资产应当按照以下方法进行摊销：

开办费和筹建期间汇兑损失，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照不少于5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递延投资损失，按照投资期限或者不少于10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其他递延支出，按照预计的受益期或者不少于10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八章 流动负债、长期负债及其他负债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收货款（预收定金）和预提费用等。

短期借款、预收货款（预收定金）和预提费用等，应当分别核算；应付款项，应当按照应付票据、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帐登记。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其他负债性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以上的应付款项，应当在年度资产负债表长期负债类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第四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长期负债，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公司债和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应付款等，应当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对于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即将到期的长期负债，应当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流动负债类下单独列项目反映。

第四十二条 应付公司债应当按照已发行债券的票面价值登记入帐。实际发行收入与债券票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应付公司债发行溢价或者折价，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应付公司债的加项或者减项单独反映。实际收到的款项中含有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金额作为暂收款项，通过其他应付款帐户核算。

应付公司债发行溢价或者折价，应当在公司债到期前分期摊销，并相应冲减或者增加有关利息支出。摊销方法可以采用直线法或者实际利率法。

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行公司债的手续费，应当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第四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他负债，包括筹建期间汇兑收益和递延投资收益等，应当分别通过筹建期间汇兑损失和递延投资损失等帐户核算。

第四十四条 各种负债的利息应当按照约定的利率逐期计算。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有关的利息，在所购建的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应当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其他利息，在筹建期间，应当计入开办费，在生产经营期间，应当作为本期费用。

第九章 投资人权益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人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当分别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第四十六条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的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存入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入帐；

实物投资，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和验收清单中所列金额入帐；
无形资产投资，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所列金额入帐。
实收资本登记入帐后，如果与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资报告不符，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第四十七条 投资人缴入的出资额，如果需要折合记帐本位币，在有关资产帐户中，按照本制度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折合。在实收资本帐户中，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以下简称国家外汇牌价）折合；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企业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

按照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如果登记注册所用的货币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且投资人缴入出资额的时间不同，在实收资本帐户中，应当按照第一次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投资人如果分期出资，其各期出资都应当按照第一期第一次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

由于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所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应当作为资本公积核算。

外资企业一般按照企业收到出资额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其实收资本帐户。

第四十八条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作期间归还投资人的投资的，对已归还的投资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实收资本的减项单独反映。

第四十九条 资本公积包括捐赠公积、资本折算差额以及资本溢价等。

捐赠公积是指因接受现金或者实物捐赠而增加的投资人权益。现金捐赠，按照受赠的金额入帐。实物捐赠，对于附有发票帐单的，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入帐；无发票帐单的，参照同类实物的国内或者国际市场价格入帐。如受赠的是旧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原价与估计累计折旧之间的差额入帐。

资本折算差额是指本制度第四十七条第三款所述由于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所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而产生的记帐本位币差额。

资本溢价是指投资人缴付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差额。

第十章 成本和费用

第五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物质消耗、劳动报酬及各项费用，都应当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当按照实际耗用的数量和帐面单价计算，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应付职工的工资，应当根据规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等制度，以及工时、产量等记录资料正确计算，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用、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住房补助基金以及国家对中方职工的各项补贴等，也应以工资项目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其他各项费用，都应以实际发生数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当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本期成本、费用；凡已经支出，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当作为待摊费用或者递延支出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五十一条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各项支出。

(一) 工业企业的生产成本项目，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和制造费用。企业还可以根据需要，增设燃料及动力、外部加工费、专用工具以及其他需要单独核算的成本项目。

直接材料是指能够直接计入产品成本的原材料、外购半成品等。

直接工资是指直接生产工人的工资。

制造费用是指企业的车间和工厂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租赁费、设计制图费、试验检验费、环境保护费、存货盘亏(减盈)等。

工业企业的费用项目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分别核算，不计人产品生产成本之内，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销售费用包括在销售产品以及工业性劳务过程中发生的应当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

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销售佣金、代销手续费、广告费、租赁费和销售服务费用，以及销售部门人员工资、差旅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其他经费。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帐损失、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因理财活动而发生的费用。

（二）商业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进货费用、销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进货费用包括商品在进货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以及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管理费用包括商品在保管储运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以及企业管理部门的费用，包括工资、折旧费、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劳动保护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运输费、保险费、租赁费、存货盘亏（减盘盈）、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场地使用费、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摊销、坏帐损失、职工培训费和其他管理费用。

销货费用和财务费用包括的内容比照工业企业的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

（三）服务企业经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各项营业支出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营业支出包括业务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可按照服务类别分别汇集。

管理费用包括管理企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财务费用包括的内容比照工业企业的财务费用。

（四）其他企业可以比照上述各项规定办理。

第五十二条 工业企业在产品开发中试制的样品、样机等，如果可以对外销售，应当单独进行成本核算；如果不能对外销售，在扣除残料价值后，可以计人管理费用，也可以计人投产以后的产品成本。

第十一章 收入、利润及利润分配

第五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当分别核算。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不同行业，可以分为销售收入、营运收入、工程价款收入、各种劳务或者服务收入等。

第五十四条 营业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在委托银行收款的情况下，为向银行办妥托收手续；在委托代销的情况下，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投资人分得产品为营业收入实现。采取分期收款销售方式的企业，也可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有长期合同的企业，可以按照完工进度或者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营业收入的实现。

营业收入应当按照实际或者应予收取的款项登记入帐。销售退回应当从营业收入中扣除；销售折扣或折让应当单独核算，并在利润表中作为营业收入的减项单独反映。

第五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总额，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税金和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商业企业还应当减去进货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的净额。其他业务利润为其他业务收入减去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投资作价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和以前年度收益等；营业外支出包括投资损失、投资作价损失、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非常损失和以前年度损失等。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应当分别核算，并在利润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第五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一般应当按月计算利润。按月计算利润有困难的企业，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季或者按年计算利润。

利润的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帐结法。

第五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所得税后利润中提取

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外资企业可以不提企业发展基金）。

储备基金除经批准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除经批准用于增加资本，其帐面余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应当用于企业职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者各项集体福利，其中形成的房屋、设施等资产，不得作为企业的财产。

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后的利润，为可供分配给投资人的利润。

第五十八条 年终结帐以后发现的应调整本年度会计事项，应当在下年度有关帐户中进行调整，并在报表中作相应反映。涉及以前年度损益计算的，应当分别情况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者营业外支出，或者调整未分配利润和应交税金帐户。

第五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本年的利润总额、应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和企业发展基金、分配给投资人的股利（包括本年分配的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以及年初未分配利润、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和年末未分配利润，均应当在利润分配表中分别列项反映。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

第六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币业务，是指以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以及计价等业务。

外币帐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和债务（如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股利等），应当与非外币的各该相同帐户分别设置，并分别核算。

第六十一条 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记帐。除另有规定者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帐户（包括外币帐户和对应的非外币帐户）无论增加或者减少，均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国家外汇牌价（原则上采用中间价，下同）作为折合汇率，也可以采用当月 1 日的国家外汇牌价作为折合汇率。

第六十二条 月份终了，各种外币帐户（不包括按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帐户）的外币月末余额，应当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

期损益。

筹建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应当通过筹建期间汇兑损失帐户单独核算。同期汇兑损失和汇兑收益相抵后，如为损失净额，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摊销，摊余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类下单列项目反映；如为收益净额，其会计处理方法可以由企业在下列三种方法中选定：

1. 自企业投入生产经营起按照 5 年分期平均转销；
2. 留待弥补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年度亏损；
3. 留待并入企业的清算收益。

筹建期间汇兑收益的帐面余额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直接有关的汇兑损益，在所购建的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应当计入有关资产的购建成本。

第六十三条 在外汇调剂中卖出或者买入外币，应当按照实际调剂价记帐。

卖出外币的实际调剂价与该外币帐户的原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应在月末时按照本制度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一并调整。

买入的外币应当按照实际调剂价单独记帐，并在支用时按照帐面调剂价折合记帐本位币金额记帐。帐面调剂价可以采用先进先出、加权平均或者逐笔认定等方法确定。

第六十四条 购入的外汇额度应当单独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流动资产类下单列项目反映。

购入的外汇额度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登记入帐。以购入的外汇额度和配套人民币资金买入的外币，对于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应当按照购入外汇额度的帐面成本和配套人民币金额入帐；以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如果实际收到的货币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则为实际收到的货币金额按当日或当月 1 日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入帐。出让外汇额度所得价款与其帐面成本之间的差额，应当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企业在销售业务中取得的外汇额度，应当在辅助性备查帐簿中登记，并在资产负债表的附注中予以说明。将该项外汇额度通过外汇调剂卖出取得的收入，应当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第十三章 清算业务

第六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业务，包括企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散、终止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财产作价及处理、债权债务的清理、清算费用及损益的核算和剩余财产的分配等。

第六十六条 财产清算的作价方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清算委员会确定。

第六十七条 清算费用包括企业在清算过程中为进行清算工作而发生的各项支出。清算损益包括清算期间的继续经营损益、财产处理损益以及无法收回的债权和无法归还的债务等。清算损失与清算收益相抵后的净额与清算费用之和或差，为清算净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清算终了，如果为清算净收益，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

第六十八条 企业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分配。

第六十九条 企业自清算开始，应当视作会计年度终了，按照本制度第七十一条和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编制并报送会计报告。清算期间跨年度的企业，应当于年度终了，编制并报送资产负债表和清算损益表；清算终了，编制并报送自清算开始至清算结束的清算损益表和财产分配表。

清算终了的会计报表的报送时间应当在企业注销工商登记之前。

第十四章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告

第七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科目应当根据会计核算的需要，参照财政部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核同意的行业会计科目设置。没有规定的行业会计科目的，企业可以参照其他行业的会计科目设置。

会计科目一般分为资产、负债、投资人权益和损益四大类，工业企业还可以增加成本类科目。会计科目应当参照行业会计科目的规定分类顺序编号。

第七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及利润分配表等有关附表。需要上报汇总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必须按照财政部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

核同意的行业会计报表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其他报表可以由企业根据需要，参照财政部制定或者由财政部审核同意的行业会计报表格式及项目内容编制。没有规定的行业会计报表的，企业可以参照其他行业的会计报表编制。

财务情况说明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投资总额、投资构成以及投资进度；
2. 资本变动情况；
3. 生产经营情况；
4. 盈亏情况及利润分配情况；
5. 资金变动及周转情况；
6. 外汇平衡情况；
7. 主要税费的交纳情况；
8. 财产的盈亏损情况；
9. 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10. 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情况。

第七十二条 季度会计报表和年度会计报告应当分别报送主管财政部门、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以及投资人。年度会计报告还应当报送原审批机关。

季度会计报表应当于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报出，年度会计报告应当于年度终了后 4 个月内连同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一并报出。

第七十三条 以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年度外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应当换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资产负债表项目一般按照年末国家外汇牌价换算，其中原由人民币折合为外币金额的项目，仍应按原人民币金额计算。实收资本项目，对于以人民币注册的企业，按照投入时的人民币金额或外币折合人民币的金额计算；对于以外币注册的企业，按照年末国家外汇牌价换算。

利润表以全年加权平均汇率对营业收入项目中的外币营业收入部分进行换算，然后与人民币营业收入部分的人民币金额相加，得出营业收入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再按照相同的方法，将折扣与折让项目的外币金额换算为人民币金额。两者相减后，得出营业收

入净额项目的人民币金额。营业税金项目以实际应交的工商统一税的人民币金额反映。营业收入净额项目的人民币金额与营业税金项目的人民币金额相减后的差额，除以相同项目的外币金额相减后的差额，算出一个换算比例，据以换算利润表中的其他项目。

利润分配表中利润总额项目，以同期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反映。所得税项目，以全年实际应交所得税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年初未分配利润和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两项目，以按照上年末国家外汇牌价换算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已分配股利项目中，以人民币支付的股利部分，以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年末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同期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人民币金额反映。其他项目，按照年末国家外汇牌价换算。

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分配表的换算过程中，因各项目采用不同汇率而产生的差额，作为货币换算差额，在有关报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第七十四条 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附属企业，如以当地货币作为记帐本位币并编制会计报表的，在与企业本身的人民币会计报表进行汇编合并时，应先将附属企业的会计报表换算为人民币会计报表后再行合并。资产负债表比照本制度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方法进行换算。利润分配表比照本制度第七十三条第四款规定的方法进行换算。利润表各项目一般采用全年加权平均汇率进行换算。

第七十五条 企业向其他企业投资，如投资额占接受投资企业的资本总额或者股本总额50%以上，应当将本企业和接受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合并，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接受投资企业的编表货币如与本企业的编表货币不一致，应当比照本制度第七十三条或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先将接受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换算为与本企业编表货币一致的会计报表，再行合并。由于接受投资企业与本企业的经营性质不同等原因不宜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经主管财政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核准，可以不予合并。接受投资企业的会计报表，不论是否已经合并，都应当随同本企业的会计报表一并报送有关部门。

第十五章 会计档案

第七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会计档案包括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财务会计制度以及与经营管理投资人权益有关的其他重要文件，如

合同、章程、董事会决议和长期经济合同等。

第七十七条 企业必须按规定建立会计档案和档案管理制度。会计档案必须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所在地妥善保存，不得丢失损坏。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月份、季度会计报表，至少保存 15 年。年度会计报告（包括清算会计报表）及其他重要会计档案必须永久保存。

第七十八条 会计档案保存期满销毁时，应当抄具清单，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销毁。

销毁会计档案的清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七十九条 清算结束时，企业的会计档案一般应当移送原企业主管部门保存。移送会计档案的清单，应当抄报原主管财政部门。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八十条 本制度由财政部解释和修订。

第八十一条 企业在执行本制度时，需进行纳税调整的，应当在申报纳税时依照税法的规定进行调整。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自 199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1985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同时废止。

本制度实施前发布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会计问题的单行规定，凡与本制度有抵触的，以本制度为准。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92) 财工字第 2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委、局、公司：

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请转发至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和有关单位，并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实际执行当中有什么问题和意见，请及时报告我部。

财 政 部

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管理规定》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财务 管理 规 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对外商投资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护国家、企业和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国家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照中国法律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

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活动，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并接受财政机关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条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由财政部统一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主管财政机关）具体管理本地区所属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

中央企业主管部门依法对其所属企业举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财务工作进行指导、帮助和监督。

第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办理工商登记后 30 天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的复制件。

企业生产经营期间，投资人增资、转让投资权益或者改变合作条件的，在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天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二章 财务会计机构、人员和制度

第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在中国境内企业所在地设置财务会计机构。规模较小，设置财务会计机构确有困难的，可以不设，但须报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应当配备合格的财务会计人员，依法办理财务会计工作。财会人员因故离职时，须办妥交接手续，不得中断财务会计工作。

企业财务会计机构的具体设置，由董事会（或联合管理机构，下同）依照健全、有效的原则确定。

企业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协助企业负责人领导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企业具体情况，制定本企业的财务制度，包括财务收支、财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开支标准与审批程序、外币资金管理以及内部控制、稽核等项制度。

企业的财务制度，在投产营业前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筹建时间在一年以上的企业，应先制定适用于筹建期间的财务制度，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按财政部规定的格式、内容和时限，定期向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当地税务机关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其中年度报表和清算报表应附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和附送的查帐报告与财政部规定要求不符的，须重新编报。

第三章 资本的管理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应督促投资人按国家法律和合同、章程的规定，如期缴清出资额或者提供合作条件，做好资产的评估与验收，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投资人在资本投入中违约的，应依法承担责任。

投资人可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外国投资人以现金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应是外汇；但其从中国境内举办的其它外商投资企业分得的人民币利润也可作为资本出资或合作条件。

投资人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的，须出具拥有资产所有权和处置权的证明，或者依法出具其它有效证明。投资人不得以租赁的资产或者已设立担保物权的资产进行投资。

对于应作价的出资或合作条件，投资人须依法进行资产的作价。外资企业无形资产的作价金额不得超过其注册资本额的百分之二十。

合营企业投资人的出资比例，按合同约定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或企业初次收到出资时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确定后，不因汇率的改变而改变。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收到投资人的出资或提供的合作条件后，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工作在出资或提供合作条件后 60 天内完成。

企业在验资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应将验资报告报送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验资报告失实的，应重新验资。

第十条 合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在经营期内，投资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抽回其注册资本。合作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时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投资人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投资人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但须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投资人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须报经主管财政税务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企业的资本公积包括：投资人缴付的出资额大于注册资本的差额；因有关资产帐户与实收资本帐户所采用的折合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折合记帐本位币差额；接受捐赠的收入等。

资本公积可用于：企业发生特大亏损，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和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不足抵补时，经董事会决议，用于弥补亏损；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按规定办理增资手续后，用于增资等。

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

企业的现金应专人保管，不得坐支；银行存款应以企业的名义存入开户银行；预付款项和应收款项应按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办理及回收。

各项外币资金的收付及存放应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外币与记帐本位币之间的折算，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存货是指库存的、加工中的和在途的各种商品、原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存货须正确分类、合理计价、妥善保管，完善收发领退手续和定期盘点制度。

企业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存货，以买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其中商业和服务业企业购入的商品以买价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自制、自产或者自行开采的存货，以制造、生产或者开采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的存货，以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或者半成品成本加加工、运输、装卸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其中商业和服务业企业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商品，以加工前商品的进货原价、加工费用等和缴纳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

接受损赠的存货，按照发票帐单所列金额加企业负担的运输、保险、缴纳的税金等计价；无发票帐单的，参照同类实物的市场价格计价。

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企业，应计算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

第十四条 企业发出或领用商品、自制半成品、原材料、产成品，以及领用低值易

耗品、包装物等，应采用财政部规定的核算方法计算其实际成本或进行摊销。

企业存货的帐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背离较大，需要调整帐面价值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可以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实物或无形资产向其它单位投资的，须对投出的资产重新进行估价。估价金额与帐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属于短期投资的，作为当期损益；属于长期投资的，作为递延投资损益，在投资期内逐年平均转销。

企业以债券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计价。

企业以股票投资的，按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者按用于投资的实物、无形资产的重估金额加经纪人的佣金等有关费用计价。

企业向其它单位投资实际收回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和到期收回或中途转让、售出时的实收款项，与投出时的帐面成本和应收股利或应计利息之间的差额，作为投资损益。

外商投资企业拨付独立核算、不单独纳税的附属企业的资产，按实际拨付的金额或者实物、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计价。

第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包括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和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

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以原价计价。本规定所称固定资产原价分别是指：

作为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的固定资产，为合同、协议约定的合理价格，或者参照市场价格估定的价格加使用前发生的有关费用。其中投资人以设备投入企业的，在确定原价时，应提供设备制造商开具的原始发票。

购入的固定资产，为买价加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

自制、自建的固定资产，为制造、建造过程中的实际支出。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为合同规定的价款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为发票帐单或资产验收清单所列金额加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装卸、安装、保险等费用和缴纳的税金。如系旧的固定资产，应按其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

旧。

盈盈的固定资产，为重置完全价值，并按新旧程度估计累计折旧。

因技术革新、技术改造而增加价值的固定资产，按所发生的有关支出增加固定资产原价。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一般采用直线法或者工作量法，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算；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自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需要采用其它折旧方法或者改变现有折旧方法的，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固定资产的应计折旧额一般按其原价和分类折旧率计算。

固定资产的折旧率按其原值、估计残值和折旧年限计算确定。估计残值应不低于原价的百分之十；如需低于百分之十的，应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企业的固定资产按以下分类和年限分别计算折旧：

- (一) 房屋、建筑物，不短于 20 年；
- (二) 火车、轮船、机器、机械和其它生产设备，不短于 10 年；
- (三) 电子设备和火车、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以及与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器具、工具、家具等，不短于 5 年。

企业经营期限或企业取得已经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短于上述规定折旧年限的，经审核批准后，可分别按生产经营期限或尚可使用年限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扩充、更新、翻新和技术改造增加价值而调整原价的固定资产，按调整后的原价和估计残值、已提折旧和尚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

企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固定资产，应计提折旧。房屋、建筑物以外长期闲置未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提前报废的，不补提折旧。

第二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在工程购建前，应认真编制工程预算，合理购置所需设备物资，正确核算工程成本，努力节约工程支出，及时办理竣工决算。

自营工程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

出包工程成本包括交付的工程价款和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

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原价、工程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作为成本。

第二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海域）使用权、经营特许权、著作权等。

投资人作为资本或合作条件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合同、协议或企业申请书的约定，以及由企业负担的有关费用作为原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原价。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按开发过程中发生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按所附单据或参照市场同类无形资产价格进行合理估价。

上述无形资产在计价时，须备有相关详细资料，包括所有权证书的复印件，作价的计算根据和标准等，其中专有技术、经营特许权和商誉的计价，应经有权认证的机构或中国注册会计师评估确认。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无形资产应当自企业开始受益起，按照合同、协议或者企业申请书规定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的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受益期无法确定的，按照不少于 10 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其它资产包括开办费、筹建期间的汇兑损失等，自投产营业起分期平均摊销，摊销期限不得短于 5 年。

从事开发经营成片土地业务的企业，其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按所在地政府批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分期平均摊销。如企业因经营期限短于出让年限，需要缩短摊销期限的，须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

企业发生的其它递延支出，按预计的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受益期无法确定的，按不短于 10 年的期限分期平均摊销。

第五章 成本、费用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应按规定计入成本、费用。

企业成本、费用的开支范围，制造业企业为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商业企业为进货原价、进货费用、销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服务业企业为业务支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企业发生的下列支出或损失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 (一) 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而发生的资本支出；
- (二) 资本的利息；
- (三) 高于一般商业借款利率的利息；
- (四) 支付给总机构的特许权使用费；
- (五) 在中国境内工作的职工的境外社会保险费；
- (六) 向其它单位的投资和向其关联企业支付的管理费；
- (七) 超过本规定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标准的坏帐准备和交际应酬费；
- (八)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以及应在税后利润中支付的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息和罚款；
- (九) 应在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开支的支出；
- (十)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收费；
- (十一) 与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其它支出。

第二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为取得经营业务收入而发生的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不计入生产（营业）成本，应单独核算，作为期间费用，从销售（营业）利润中直接扣除。

销售（货）费用包括在销售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差旅费、佣金、广告费，以及专设的销售机构的人员工资和其它经费等。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人员工资和其它经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等）、职工培训费、研究发展费、场地（海域）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摊销，以及商品在保管储运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等。

财务费用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它因筹集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计入成本、费用的工资性支出的水平，由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的规定，结合企业经济效益状况，遵循按劳分配、同工同酬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下列支出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 (一) 参照国营企业的标准，提取的本企业中方职工在职期间的保险福利费用；
- (二) 按企业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标准，提取的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待业保险基金；
- (三) 按主管财政机关和劳动部门核定的标准，提取的国家对中方职工的住房、物价等项补贴。

保险福利费用留在本企业，用于职工在职期间的医疗、保险及有关福利费用。

中方职工退休养老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交由负责企业中方职工退休和待业保险的机构管理，专门用于中方职工的劳动保险，不得挪作他用。

住房补贴留给企业，作为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用于补贴修建、购置中方职工住房。物价等项补贴由企业上交当地财政机关。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发生的利息支出，应按同类业务的正常利率确定。

(一) 为取得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而发生的利息支出，在资产交付使用或办理竣工决算前，计入资产的成本；

(二) 筹建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计入开办费；

(三) 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作为财务费用。

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下列差额，作为利息支出或收入，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贴现应收票据时，实得款额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费用；

(二) 贴现应付票据时，实得款额与票据面值之间的差额，在票据到期偿付时计入有关费用；

(三) 发行债券实际取得的收入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

(四) 以债券进行投资，实际支付的款项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在债券到期前分期平均摊销。

第三十条 从事信贷、租赁等业务的外商投资企业，在依法履行报批手续后，可于年度终了，按照应收帐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或者放款的年末余额（不包括银行间拆借），计提不超过百分之三的坏帐准备。

企业实际发生的坏帐损失，超过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列入当期的管理费用；少于上一年度计提的坏帐准备部分，从当期管理费用中扣除；收回已经确认的坏帐冲减当期管理费用。

前款所称坏帐损失是指应收款项由于债务人破产，在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其遗产不够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追还；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已超过两年，仍然无法收回造成的债权损失。

第三十一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固定资产在维修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列入当期成本费用。其中金额较大的支出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销。

企业使用场地，须按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交纳场地使用费，列入当期的费用。企业使用海域，应按国家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或其委托的部门交纳海域使用费，并进行摊销。

企业使用的场地（海域）如由中方投资人以场地（海域）使用权作为投资或合作条件的，其价值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第三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从成本费用中列支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交际应酬费，不得高于以下限额：

（一）工业制造、种植、养殖、商业等企业，全年销售（货）净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销售（货）净额的千分之五提取；全年销售（货）净额超过1,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该部分销售（货）净额的千分之三提取。

（二）旅游、饮食、运输、建筑、安装、设计、咨询、金融、租赁企业和其它服务性企业，全年业务收入总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按不超过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十提取；全年业务收入总额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按不超过该部分业务收入总额的千分之五提取。

跨行业经营的企业，应分别按其销售（货）净额或业务收入计算交际应酬费列支限额；如收入难以分清的，可按其主要经营项目的所属行业确定。

第三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差旅费、误餐补助费、董事会费等项费用的标准和管

理办法，由董事会作出合理的规定，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外商投资企业每月按本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按合同、协议收受的回扣（佣金），增加经营业务收入或冲减有关成本费用；按合同、协议支付的回扣（佣金），增加有关成本费用。

第三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资产发生盘盈、盘亏、报废、毁损等，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盘亏或毁损的存货，在扣除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的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有关费用，其中属于非常原因造成的净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盘盈的存货按同类存货的实际成本相应冲减有关费用。

（二）盘亏或毁损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原价扣除累计折旧后的净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因报废、变卖等原因而发生的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三）企业在工程施工中发生的固定资产盘盈或盘亏，以及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计入有关工程成本。

（四）在建工程发生的报废、毁损，在扣除残料价值和过失人或保险公司等赔款后的净损失，计入继续施工的工程成本；对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毁损，其净损失在筹建期间计入开办费，在投产营业后计入营业外支出。

第六章 收入、利润及其分配的管理

第三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业务收入的实现一般为：产品或者商品已经发出，工程已经交付，服务或者劳务已经提供，价款已经收讫或者已经取得收取价款的权利。

企业下列经营业务收入可以分期确定：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产品或者商品的，可按交付产品或者商品开出发货票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也可按合同约定的购买人应付价款的日期确定收入的实现。

（二）建筑、安装、装配工程和提供劳务，以及为其它单位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

船舶等，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按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定收入的实现。

合作企业采取产品分成方式的，投资人分得产品时，即为取得收入，其收入额按卖给第三方的销售价格或者参照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外商投资企业出口产品（商品）的销售价格，除合同、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凡不由企业直接销售的，按产品（商品）的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等方法确定。

第三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

营业利润为基本业务利润减去销售（货）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的净额。

营业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处理固定资产收益、固定资产盘盈等。营业外支出包括：投资损失、处理固定资产损失、固定资产盘亏、非常损失等。

企业利润一般应当按月计算。不能按月计算利润的，在报经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按季或按年计算。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支付各项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罚息、罚款；
- (二)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三) 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四) 向投资人分配利润。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其中，外资企业可不提取企业发展基金，其储备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当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不再提取。

外商投资企业的储备基金，主要用于垫补企业的亏损。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扩大生产经营，经原审批机构批准，也可转作投资人增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用于职工非经常性奖励，补贴购建和修缮职工住房等集体福利。

第三十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税后利润在按本规定第三十七条（一）、（二）、（三）款分配后的剩余部分，为可供分配的利润，按以下原则向投资人分配：

合营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合作企业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外资企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投资人在出资或者提供合作条件中违约，且尚未依照国家有关出资管理的规定纠正并承担违约责任的，不得参与利润的分配。

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

企业一般不得预分利润，但对效益较好，无到期债务，按规定预缴所得税后仍有较多利润的，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可预分一部分利润。

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以现金分配利润时，除合同、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原则上按企业经营所得的货币进行分配。投资人分得的人民币利润如需调剂成外币的，其汇兑损失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外国投资人分得的利润，可依法汇出，也可用于在中国的再投资。中国投资人分得的利润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章 清算期间的管理

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因经营期届满等原因依法终止进行清算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清算委员会应对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通过后执行，并报主管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清算财产的作价一般以帐面净值为依据，也可以重估价值或者变现收入等为依据。

企业在清算完结前，除拨付清算所必需的费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处置企业财产。

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补助基金和用这两项基金购置的各项财产、设施，不作为企业的财产进行清算。

第四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债务的清偿顺序为：

- (一) 企业应支付的职工工资及保险福利费用等；
- (二) 企业应缴国家的税金以及其它款项；
- (三) 企业尚未偿付的有担保债务；

(四) 企业尚未偿付的其它债务。

在同一顺序内不足清偿的，按比例清偿。

第四十三条 企业在清算中所发生的财产盘盈或盘亏、财产重估收益或损失、财产变现收益或损失以及无法归还的债务或无法收回的债权和在清算期间继续经营的损益等，作为清算收益或损失。

清算终了，企业的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实收资本与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之和的部分，视同利润，依法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的原则进行分配。

清算工作结束后，企业的清算方案、档案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由原中方投资人或原企业主管部门保存，并将其清单抄送原主管财政机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主管财政机关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有权对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书面警告，或者予以通报。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须持有财政部签发的检查证件，并负责对企业提供的资料保密。

第四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交纳场地（海域）使用费或国家对中方职工的物价等项补贴的，除限期交纳外，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所滞纳金额千分之二的滞纳金。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限期纠正外，给予5,000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规定提交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合同、章程等文件以及变动注册资本文件复印件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验资手续的；

(三) 未按规定报送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四) 违反成本费用开支范围，随意摊提成本费用，弄虚作假的；

(五) 未按规定交纳场地（海域）使用费和国家物价等补贴滞纳金的；

(六) 未经主管财政机关批准，擅自预分利润的；

(七) 其它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情节比较严重的。

第四十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财政机关或中央企业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负责解释。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中央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 15 号

《兽医卫生证、章及标志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二年九月十日经农业部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部长 刘中一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兽医卫生证、章及标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管理工作。

第三条 凡在我国境内制定、制作、保管、发放、使用和查验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兽医卫生证、章、标志包括：

兽医卫生防疫、检疫（验）以及行政处理、处罚等方面书面凭证；

执行公务所需的身证明；

兽医卫生合格（许可）证、兽医从业许可证；

各种兽医业务专用章等；

兽医卫生方面有特定的证明、鉴别或显示作用的标牌、标签、标记、佩章、图案、颜色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出（用）证单位为依据国家畜禽防疫法规和国务院农牧主管部门规章规定，有权出具和使用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单位。

出（用）证单位及其权限的确认：

（一）农牧主管部门，颁发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和执行公务人员的证件；

（二）农牧主管部门所属兽医卫生监督检验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审批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报农牧主管部门颁发；出具兽医卫生监测、检验、鉴定和行政处理、处罚等书证，使用规定标志；

（三）农牧主管部门所属畜禽防疫检疫机构（以下简称防检机构）以及乡镇畜牧兽医站，按权限出具或使用防检疫（验）书证及规定的标志；

(四) 被委托检疫检验单位, 出具检疫检验书证, 使用检疫业务专用章, 验讫印章以及与检疫检验工作有关的规定标志;

(五)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 对本厂畜禽产品实施检疫检验, 出具和使用农牧主管部门统一规定的检疫证明和规定标志。

本办法所称持证人, 为履行义务后依法取得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单位或个人。

第六条 国家行政法规, 农业部行政规章设置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由农业部畜牧兽医司统一制定格式和内容, 并指定厂点, 监督制作; 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尚未统一制定和定点监制的, 由省级农牧主管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并指定厂点监制。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制定、制作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第二章 管理

第七条 县以上各级监督机构, 具体负责辖区内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领取、保管、审批(核)、发放和监督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八条 各出(用)证单位必须使用农牧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并监制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并按规定向所在地农牧主管部门的监督机构申报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领用计划, 经审查核实后由所在地监督机构汇总报告上一级监督机构。

第九条 全国统一规定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其领用计划每年申报一次。

县级监督机构应于每年6月5日前, 地(市)级监督机构应于6月20日前逐级将领用计划连同全部货款报送到省级监督机构, 省级监督机构应于7月5日前, 将计划连同全部货款分别按规定报送到农业部畜牧兽医司指定的生产厂点和指定的管理单位, 并抄报农业部畜牧兽医司备案。

第十条 证、章、标志的领发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省级监督机构到指定厂点领取;
- (二) 下级监督机构到上一级监督机构领取;
- (三) 防疫检疫机构到同级监督机构领取;
- (四) 乡镇畜牧兽医站到县级监督机构领取;
- (五) 被委托检疫单位到委托单位领取;

(六)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到所在地监督机构领取。

各级监督机构不得超越辖区、级别发放兽医卫生证、章、标志；不得对非出（用）证单位发放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第十二条 各级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管理制度，严格领取、保管、审核、发放手续。

兽医卫生书证应统一编号、分类保管；

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等应实行一证一档管理，建立审批、发放、奖惩记载、年度审验和日常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三条 兽医卫生的印鉴使用规范：

兽医卫生书证必须加盖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出证单位印章方为有效，其中被委托检疫单位出具的检疫（验）证明须加盖“委托检疫专用章”，方为有效。

执行公务所需的身份证明和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等应加盖农牧主管部门印章方为有效；需加盖钢印或专用章的按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兽医卫生书证的签发：

(一) 兽医卫生防疫、检疫（验）及有关的书证，必须由法规、规章规定的人员签发有效；

(二) 兽医卫生监督管理书证，必须由经办的兽医卫生监督员，兽医卫生检验员依权限签发有效；

(三) 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畜禽产品的检疫（验）证明，必须由本厂的专职卫检人员签发有效。

第十五条 书证必须按统一规定填写使用。

国家法规和农业部规章规定的书证，按农业部规定填写使用；

地方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书证，按省级农牧主管部门规定填写使用；

书证一般必须用兰、黑墨水钢笔或打印方法填写；

直联单书证须用复写方法填写；

执行公务所需的身份证明和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等必须用兰、黑墨水钢笔或毛笔填写。

第十五条 严禁出具伪证，严禁伪造、涂改、买卖兽医卫生证、章、标志。

第十六条 书证存根或副本保存期两年以上，兽医卫生合格证、兽医从业许可证档案和证件档案自撤销之日起保存三年。

销毁存根、副本或档案，必须经单位负责人批准，涉及财务管理的须按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向持证人索验兽医卫生证、章、标志必须按统一规定执行。不得以地方规定否定全国规定，以下级规定否定上级规定。

严禁无理扣押、吊销持证人依法取得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不得将出证单位的责任转嫁给持证人。

第三章 违章处理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出具或使用伪造的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视为无效证、章、标志。除按规定重新出具证、章、标志外，尚需由监督机构依照《中国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发放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由农牧主管部门责令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处分，责令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出具的检疫（验）证明，一经发现应即收回，换发检疫（验）证明，并就地取证，填发移送处理公函通报始发地监督机构。始发地监督机构应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需要行政处分的报农牧主管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出具伪证，伪造、涂改、买卖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依照“中国兽医卫生行政处罚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扣押、吊销持证人持有兽医卫生证、章、标志的，其隶属的农牧主管部门可视情节予以行政处分，给持证人造成的损失，责令赔偿。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监督机构向出（用）证单位发放兽医卫生证、章、标志，可依照有关规定收取工本费，所收费用为证、章、标志制作和管理的周转资金，不准挪用、平调。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农业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 政 编 码：100017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刊号：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15.00 元